

嶺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97年7月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全人化教育理念，培養學生負責、服務、博愛與互助之美德，營造溫馨及人文關懷之校園文化，特訂定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推動服務學習相關工作，特設置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由學生事務處下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本校服務學習業務之推動。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1名、各院學生代表各1名為選任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本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二)本委員會職務如下：
 - 1.服務學習制度之推動、督導及考核。
 - 2.審議服務學習相關之各項規定。
 - 3.服務學習經費運用及審核。
 - 4.其他有關服務學習事項。
 - (三)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成員列席，並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以檢討本校服務學習推廣成效。
- 三、本校服務學習區分為：
 - (一)基本勞作教育：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實施。
 - 1.基本勞作教育(一)課程；
 - 2.基本勞作教育(二)課程，
由學生事務處規劃與實施。
 - (二)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由各系負責規劃，課程計畫及教學活動應融入服務學習理念。
 - (三)服務學習社團活動：依本組之社團活動申請原則辦理，活動內容應具有服務學習內涵。
- 四、基本勞作教育課程，為校訂必修，由導師擔任授課老師，考核方式由導師評分認證，本組審核通過。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
- 五、基本勞作教育課程係以愛校服務理念為中心，培養學生服務觀念與習慣，導師可利用每週班週會時間與同學互相討論基本勞作教育課程實施情況，進行反思活動。反思心得彙整後轉交本組，研究相關自我省察活動成效並建檔。
- 六、服務學習專業課程：
 - (一)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應提送系、院、校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 (二)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以校外非營利機構單位有需要提供專業服務協助者為主。
 - (三)課程大綱應於開學後一週內送本組存查。反思心得與成果資料應於課程結束後送交本組存查。

七、服務學習社團活動：

有關校內、外定點服務對象及長期服務合作計畫，由本組與各機構訂定相關合作事項，並協助推動社團相關服務計畫。

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九、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學習得由各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十、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各授課教師得選拔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或班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十二、本委員會遴選為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績優教師，每學期得成立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績優教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進行服務學習成果資料評分。本審查小組成員以五人至七人為原則，須為本委員會具教師代表身分之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之。

十三、每學期服務學習審查資料收齊後，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標準評分如下：

(一) 基本勞作教育績優班級評分，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制度實施要點實施。

(二) 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績優教師評分項目如下：

1. 成果資料評分占總成績60%，評量係依據「服務學習成果資料評分成績」評定。

2. 教學評量成績占總成績40%，評量係依據該學期授課課程「教師教學評量」分數評定。

3. 以上二項之原始成績不得為零。

(三) 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績優社團評分標準及門檻如下：

1. 社團每學期至少執行6次服務學習性質之活動，方可進行社團服務學習績優審查。

2. 評量係依據「社團活動成果資料」評定，且成績至少須達70分為合格。

十四、推薦及獎勵名額如下：

(一) 基本勞作教育每學期分別依春安校區及寶文校區之公共區域與教室區域得分排序各前3班為原則。

(二) 服務學習專業課程績優教師每學期推薦名額以開課總數為依據，本委員會依推薦人數評選出排序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 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績優社團每學期推薦名額以申請總數為依據，本委員會依推薦社團數評選出排序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十五、獲選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班級及社團，簽請校長公開表揚與獎勵。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